

中共吴起县委办公室

吴办字〔2025〕16号

中共吴起县委办公室
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
责任号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先（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回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度高质量 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按照全县2025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安排，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陕西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以及省市县两会部署安排，聚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突出对深化“三个年”活动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突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的考核，引导全县上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吴起新篇章。

二、考核对象

各镇（街）；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级各人民团体；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三、考核内容

包括年度目标任务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两个方面。

(一)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主要包括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评价和加减分，分镇（街）和县直部门 2 类。

(1) 镇（街）

党的建设：主要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民主政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 7 个方面内容。

高质量发展：主要考核经济发展、农业产业、民生保障、社会建设、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等 11 个方面内容。

社会评价：分为单位互评满意度和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基层干部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部分。**一是**年终考核中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各镇（街）、县直部门单位年度工作成效进行互评。**二是**由考核组负责在各单位年终考核测评大会（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基层干部或服务对象）对被考核单位工作满意度和作风建设满意度进行测评。以上两种测评结果按 1:1 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社会评价得分。

加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面向全社会进行的表彰；重要指标中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综合排名前三名的。

减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批示不到位的；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对县委、县政府批办交办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发生平安建设和耕地保护负面情形的。

（2）县直部门

党的建设：主要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深化改革 6 个方面内容。

高质量发展：主要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推进职能任务、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社会评价：分为单位互评满意度和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基层干部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部分。**一是**年终考核中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各镇（街）、县直部门单位年度工作成效进行互评。**二是**由考核组负责在各单位年终考核测评大会（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基层干部或服务对象）对被考核单位工作满意度和作风建设满意度进行测评。以上两种测评结果按 1:1 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社会评价得分。

加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面向全社会进行的表彰；重要指标中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综合排名前三名的。

减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批示不到位的；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对县委、县政府批办交办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发生平安建设负面情形的。

(二)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推动考人与考事相结合，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1. 领导班子。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注重考核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

2.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着重考核政治素质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主要领导重点考核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果，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任务及抓党建工作的实际成效。

四、分值权重

(一) 计分方式

各镇（街）、县直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均实行百分制。

1. 镇（街）。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得分=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评价+加减分。其中，党的建设指标 25 分，高质量发展指标 65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互评满意度 5 分，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基层干部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2. 县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得分=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评价+加减分。其中，党的建设指标 25 分，高质量发展指标 65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互评满意度 5 分，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基层干部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二）计分规则

1. 党的建设指标，镇街采取职能部门和考核组“双印证”的方法进行，按照 5:5 的权重评分；县直部门采取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双印证”的方法进行，按照 5:5 的权重评分，其余指标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据平时掌握情况赋分。

2. 镇街高质量发展指标，由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指标说明和计分细则，按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进行评分。县直部门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和职能任务指标，由考核组根据实地考察，结合指标细化分解任务完成情况和平时考核推进情况提出赋分意见。

五、程序及方法

持续改进方式方法，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控制相统一，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简化平时考核，优化年终考核。

（一）平时考核。围绕指标预警、工作调度、专项观摩、批交办等 4 项平时考核制度，建立指标认领机制，被考核单位对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进行分解细化，明确时序进度，并落实责任人和分管的部门或科室；相关责任单位建立指标监测机制，按季度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将完成情况上报县考核办，考核办半年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建立提醒督办机制，对指标完成情况滞后或发现问题的，由考核责任单位及时提醒，动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经提醒后整改推进不力的，由县考核办进行督办。

（二）年终考核。按照统一组织、分类考核、综合评价的办法，开展集中考核。年终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自查总结。各镇（街）和县直部门单位在县上组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前，形成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

2. 实地考察。县考核委员会派出实地考察组，按照总结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综合分析等程序进行。

3. 数据汇总。县委组织部根据各考核组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指标得分、资料实据，综合计算被考核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综合得分。

4. 结果审定。由县委组织部依据被考核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得分和“一票否决”等情况，提出等次评定初步意见，报县督查考评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呈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按有关规定程序开展。

六、等次评定

（一）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等次评定

考核对象分为镇（街）、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县委工作部门和群团单位3个类别，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各组优秀等次均按35%比例确定，优秀等次比例实行浮动制，若市考成绩好，提高优秀等次比例。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四个部门单位参与县上目标责任考核，不参与等次评定，考核等次评定与当年度市上对我县考核等次一致。

1. 为了鼓励县级基层单位干事创业，更好地服务于吴起高质量发展，由县直各部门负责考核所属基层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优

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本年度主管部门在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中评为优秀的按35%确定优秀等次，评为良好的按20%确定优秀等次，评为一般或较差等次的所属基层单位取消评优资格。

2. 所属基层单位不足评优比例的实行归口联评，政府工作部门所属基层单位为一组，县委工作部门所属基层单位为一组，评为优秀的按50%确定优秀等次，评为良好的按20%确定优秀等次，分别由县委机关党委和政府机关党委以正式函报县委组织部审核，经县督查考评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

3. 在市对县年终考核中为我县赢得综合奖加分（以市考核办反馈结果为依据）的县级部门单位，且完成县上年度目标任务良好，无“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该类别优秀名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党的建设指标得分在本类别排名末位的；某方面工作受到上级通报批评致使市对县年终考核被扣分或影响县上排名的。

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推进不到位，且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受到省直部门、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或发生重大问题对全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得分在本类别排名后3位，且领导班子民主测评优秀得票率低于80%或半数以上领导干部民主测评优秀得票率低于80%；主要负责人或多名其他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影响恶劣的；应评为一般等次。

5.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不力，违反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安全生产、统计造假被“一票否决”的；应评为较差等次。

其余按得分排序评为良好等次。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评定

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与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保持一致；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领导班子优秀分类别排序，按30%的比例确定领导班子考核优秀等次，按25%的比例确定领导干部考核优秀等次。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按3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良好等次的，其领导成员按2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按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按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未列入的情形，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七、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结束后，县考核办向被考核单位反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激励约束领导干部相结合，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能上能下，

促进担当作为。

（一）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1. 召开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印发表彰决定，通报表彰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并对镇（街）、县直部门评为优秀、良好、一般等次单位核发年度考核奖金。

为了有效推动“放管服”改革顺利完成，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奖励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列支，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2. 对获得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拟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排在本类别末位，确因工作推进不力、作风问题突出的，由县委领导约谈对其主要负责人；次年仍排在末位的，确实不能胜任的，调整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

4. 承担的市考指标在全市排名末位的，对牵头承担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直接承担部门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承担县域高质量发展指标任务的县级部门，所承担指标位居全省后二十名或退位幅度较上年超过十个位次以上，对牵头（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位居全省后二十名或退位幅度较上年超过十个位次以上，对牵头（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1.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嘉奖；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领导班子应向县委 作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2.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被评为一般等次或当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根据情形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3.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4.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三）表彰奖励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镇街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给予奖励，一般和较差等次不予奖励。

2. 对在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单项表彰奖励。

以上奖励由考核委员会拿出表彰奖励意见及奖金发放标准 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后，以县委、县政府表彰。资金用作单位工 作经费，由县财政列支。

八、其他要求

（一）为进一步落实中省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任何单位不得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部门单位单独进行考核，设立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需向考核办报备。同时建立9月份为指标调整月，增加项目或调整指标，需要有一定依据，按归口报送县委办、政府办审核后，由县委组织部提出意见，经县委研究报市委组织部审定后执行，未经审定的项目或指标，不得进行考核。

（二）县直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年度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所属基层单位的年度考核，提出等次意见报县考核办审定。

（三）对中省驻吴单位（企业），由县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服务吴起县域经济发展评价。对服务吴起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企业）以县委、县政府名义通报表彰。

（四）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考核工作有关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各项考核数据及结果评定上报工作，对考核敷衍塞责、评价不准不实的，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

（五）被考核单位要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相关纪律要求，在考核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规处理。

附件：1. 2025 年度考核单位分组方案

2.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细则

3.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责任考核“一票否决”事项

附件 1

2025年度考核单位分组方案

镇（街）（10个）：周湾镇、长城镇、五谷城镇、吴仓堡镇、铁边城镇、庙沟镇、长官庙镇、白豹镇、吴起街道、城市社区服务中心

政府工作部门（26个）：财政局、水务局、林业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医保局、民政局、审计局、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发展改革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教育体育局、住建局

县委工作部门和群团组织（21个）：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委、编办、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文联、党校、巡察办、档案馆、老干部局

四大办公室（4个）：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中省驻吴单位（33个）：国家税务总局吴起县税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吴起县供电分公司、吴起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吴起县气象局、中国邮政吴起县分公司、延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起县管理部、吴起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陕西

省水务集团吴起县供水有限公司、陕西省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起分公司、新华书店、公路段、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公司、大地保险公司、农业银行吴起县支行、陕西吴起农村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吴起县长征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吴起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起县支行、长安银行吴起县支行、中国银行吴起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吴起县支行、陕西广电网络公司吴起县支公司、中国电信吴起分公司、中国移动吴起分公司、中国联通吴起分公司、吴起采油厂、延长石油集团天然气公司第三采气厂、长庆采油三厂、长庆采油七厂、长庆采油八厂、长庆采油九厂

附件2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 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细则

一、加分

（一）表彰奖励。（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的，不分等级的每项加 2 分，分等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2）获得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不分等级的每项加 1 分，分等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3）获得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不分等级的每项加 0.5 分，分等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 分、0.3 分、0.2 分。

（二）重要指标。镇（街）、县直部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综合排在前三名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由发展改革科技局和商务局提供。

予以加分的表彰奖励以正式文件、荣誉证书、奖牌等为依据，所有获奖单位名称需同相关镇街、单位名称一致，其内设机构、所属单位、派出机构和个人受到的表彰不予受理；加分事项以当年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因同一事由受到各级表彰奖励的，按最高标准加分。

二、减分

1. 各镇（街）、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推进不到位的，每件（次）减3分。

2. 各镇（街）、部门受到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视情形减2分；受到中央机关、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视情形减1分；受到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视情形减0.5分。

3. 各镇（街）、部门对县委、县政府批办交办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形减0.2分。

4. 各镇（街）、部门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类敏感事件的减2分；发生重大暴力恐怖事件、重（特大）群体性事件，视情形减1分；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的，每件（次）减0.5分。

5. 各镇（街）未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减0.5分。

减分以通报或佐证为依据，因同一事由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一次；因多个事由受到通报批评的，减分上限不超过3分，按标准分别予以减分。

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 目标责任考核“一票否决”事项

安全生产出现重大问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镇（街）、县直部门单位存在下列情形被“一票否决”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一、安全生产出现重大问题

发生 1 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 2 起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年终考核时，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意见由县应急局负责提供，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意见由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各相关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标准审核把关，慎用、真用“一票否决”。年终考核时，按时、按规定向县委组织部提供“一票否决”意见，不得曲解规则或搞随意变通。

